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合作融資及發行協議以及提供公司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董事宣佈，由於該協議所訂明有關製作該影片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確保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仍未獲達成，故該協議及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終止，而Ballcrown、StudioCanal及寰亞電影各自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亦已獲解除。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合作融資及發行協議以及提供公司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Ballcrow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udioCanal 早前訂立合作融資及發行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Ballcrown 與 StudioCanal 同意共同投資出品一部將由 StudioCanal 製作之該影片，惟 Ballcrown 將有若干批准及諮詢權。同日，寰亞電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udioCanal 訂立公司擔保，據此，寰亞電影同意就 Ballcrown 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向 StudioCanal 提供擔保。

董事宣佈，由於該協議所訂明有關製作該影片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確保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仍未獲達成，故該協議及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終止，而 Ballcrown、StudioCanal 及寰亞電影各自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亦已獲解除。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余寶珠女士及羅國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吳麗文博士。